

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 112學年度第1次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中午12時10分

地點：生化科技學系系圖《A32-517》

主席：張心怡主任

出席者：陳政男老師、翁秉霖老師、陳義元老師、連培榮博士(嘉創中心)(請假)

列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實習機構現地環境評估做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113年6月7日電話通知辦理。

二、教育部要求學生至業界實習前，相關負責老師須先至實習機構進行現地環境評估(例如工安狀況、環境現況是否適合學生實習等)，後續將評估狀況列入實習委員會討論，學生始能至該機構進行實習。

決議：

1.本系後續依教務處提供格式，配合辦理。

2.產業實習相關課程變更，後續提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學習成果應繳清單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產業實習課程」學習成果應繳清單，自101年起建立，相關表單格式或內容建議修訂，以與時俱進符合本系實際需求。

二、產業實習課程學習成果應繳清單，詳如附件1。

決議：

修正學生實習結束上傳報告方式，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因應「產業實習課程」，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前置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黃裕之
0628/1700

主任張心怡
0702/1000

-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各單位學生至校外實習，均須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後續教育部將列入評鑑項目。
- 二、投保作業配合保險公司行政流程，於學生至校外實習日期前20天啟動投保作業(保險公司須要10-15天行政作業時間)。

決議:

本系配合學校相關作業方式。

提案四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實習機構媒合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辦理。
- 二、各單位學生實習機構須確立媒合機制，以維護學生實習品質。
- 三、本系實習機構媒合機制詳如附件2。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維護標準作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辦理。
- 二、各單位學生至校外實習須確立安全維護標準作法，以維護學生實習安全。

決議:

由張心怡主任協助擬訂學生至校外實習之安全維護標準作法，後續列入下一次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六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之不適應輔導作法及轉介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辦理。
- 二、各單位學生至校外實習須確立不適應輔導作法及轉介制度，以維護學生實習品質。

決議:

由張心怡主任協助擬訂學生校外實習之不適應輔導作法及轉介制度，後續列入下一次實習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七

案由：生化科技學系學生與其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綜合行政組通知辦理。
- 二、各單位學生至校外實習須確立與其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制度，以確保學生實習品質。
- 三、現行訂於實習合約書處理方式如下：
 - (一)甲方(本系)實習生於乙方(實習機構)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乙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乙方知會甲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甲方得提請系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乙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乙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

決議：

依現行訂於實習合約書內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

會議於13:10結束。